

立法會 CB(2)2893/03-04(02)號文件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b)段而代以一

“(b) 加入—

“(1A) 如一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 40BJ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1B) 第(1)(b)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40AM 條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校董，亦不適用於根據第 40AN 條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而為此選出的校董。” 。”。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7

刪去該條而代以—

“47.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第 9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8)款中，廢除“校監及”；
- (b) 加入—

“ (8A) 常任秘書長在決定根據第(8)款就某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給予書面指示時，須考慮下列事宜：

- (a) 一個合理的人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 (b)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 (c) 任何違法的事物。”。